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331号、乌财社（2022）1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签章）：**苏玉萍**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为凸显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避免福利化倾向，为困难群体谋福祉，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贡献。对各类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人员纳入援助对象给与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安置。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根据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①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85人；②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③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④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⑤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⑥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⑦因政府征地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⑧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共计完成1045人具体为：①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85人；②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7人；③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5人；④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697人；⑤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80人；⑥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113人；⑦因政府征地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58人；⑧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0人。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①乌财社（2021）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2741.39万元）、乌财社（2022）101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第二批）》（671.69万元）共计3413.08万元。追减了331号文件377.34万元。执行情况为2023年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支出1224.65万元；③预算执行率：35.8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资金到位率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资金发放到位率指标、岗位补贴标准指标、提高社会能力指标、促进当地就业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贯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适应新形势下乌鲁木齐市建设的发展需要，凸显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任聘、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避免福利化倾向，为困难群众谋福祉，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本项目的目标为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为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社保和岗位，项目范围是公益性岗位安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杜绝不符合安置条件人员进入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为：①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85人；②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③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④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⑤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⑥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⑦因政府征地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⑧通过市场渠道确实无法实现转移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本项目要求为①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基层申报、市级统筹、分级管理、总量控制”的要求，规范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参照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执行。②对通过市场渠道仍然难以实现就业，并经社区(村)初审、片区管委会（乡镇）复核、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要根据年龄、家庭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③新开发岗位及原有岗位招聘。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招聘：1.因犯错误正在接受审查或被处分且处分期未满的；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以上项目评价能够通过绩效评价产出数量指标李公益性岗位补贴1045人、产出质量公益性岗位资金的100%的发放率、产出时效指标的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100%以及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基数为4575元每人每月的成本指标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履职基础是群众满意度提高的各绩效评价，完整地体现。本项目计划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科学谋划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和优化配置，让更多的就业困难人员走向工作岗位。本项目执行过程是根据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具体实施情况是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组织按照“先缴后补”要求，按季编制报送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障补贴审批汇总表。由劳务派遣单位携带申领补贴人员花名册、社保征稽单、审批单、考勤表、银行凭证等相关材料，于每季度规定之日前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本项目具体执行情况为支付了2022年11月-12月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2023年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2023年3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2023年8月-11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共计支出1224.65万元。资金支出数据来源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和财务支付结算票据，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项目内容、实时情况、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社〔2023〕48号、178号、150号、106号关于下达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预算的通知》和《乌财社〔2021〕331号、乌财社〔2022〕1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社〔2021〕331号、乌财社〔2022〕1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乌财社〔2023〕48号、178号、150号、106号关于下达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预算的通知》。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社〔2021〕331号、乌财社〔2022〕1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乌财社〔2023〕48号、178号、150号、106号关于下达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预算的通知》  
项目的基本情况为2023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2023年度我单位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开展情况为实际完成人数1045人，实际完成金额为1224.65万元。本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为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1年12月22-2023年8月8日到位，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1月-12月，资金按月直接支付到各劳务派遣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的资金发放准确率、到位率较高。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标准严格按照文件执行。本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为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提高社会发展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凸显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避免福利化倾向，为困难群体谋福祉，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贡献。履职公益性岗位的人员提升了当地就业率，提高了当地群众的满意度。主要经验及做法是本项目涉及我单位近80%业务，我们克服了人员少、业务重，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再就业项目，制定量化指标、执行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完成后，将所有业务资料交里的审核签批，并整理归档，以备查，2023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上报项目绩效资料。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各项就业专项补贴资金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审核、审批、复核完毕，就业专项补贴资金及时与区财政制定了分段资金支付计划，定期向区政府财政分管领导汇报资金支付情况。因区财力紧张，暂未拨付到位，待资金到位第一时间拨付。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2023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的实际产享受人数数与计划享受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的资金发放额的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公益性岗位补贴的资金发放额的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的资金发放额的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公益性岗位补贴的资金发放额的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的资金发放额的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公益性岗位补贴的资金发放额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提高社会发展能力。 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及时发放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提高社会发展能力，也带动了当地的就业。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履职公益性岗位的人员提升了当地就业率，提高了当地群众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社〔2023〕48号、178号、150号、106号关于下达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预算的通知》和《乌财社〔2021〕331号、乌财社〔2022〕1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   
《关于调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58号  
《关于发放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乌财社〔2015〕100号   
《关于调整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费补贴的通知》乌财〔2014〕22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社〔2023〕48号、178号、150号、106号关于下达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预算的通知》和《乌财社〔2021〕331号、乌财社〔2022〕1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 。  
《乌财社〔2023〕48号、178号、150号、106号关于下达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预算的通知》和《乌财社〔2021〕331号、乌财社〔2022〕1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2 4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标准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提高社会发展能力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项目的产出情况：公益性岗位补实际产出数量为1045人。公益性岗位补社保补贴标准按4574元缴费基数执行，取得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和市级资金，资金发放准确、到位及时。  
取得的效益情况：公益性岗位补贴可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提高社会发展能力，实施凸显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避免福利化倾向，为困难群体谋福祉，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贡献。科学谋划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和优化配置，让更多的就业困难人员走向工作岗位。  
主要经验及做法：本项目涉及我单位近80%业务，我们克服了人员少、业务重，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再就业项目，制定量化指标、执行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完成后，将所有业务资料交里的审核签批，并整理归档，以备查，2023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上报项目绩效资料。根据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为凸显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避免福利化倾向，为困难群体谋福祉，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贡献。对各类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人员纳入援助对象给与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安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关于调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58号、《关于发放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乌财社〔2015〕100号 、《关于调整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费补贴的通知》乌财〔2014〕221号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中央资金和市级资金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具体实施情况是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组织按照“先缴后补”要求，按季编制报送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障补贴审批汇总表。由劳务派遣单位携带申领补贴人员花名册、社保征稽单、审批单、考勤表、银行凭证等相关材料，于每季度规定之日前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成本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已细化为数量指标（公益性岗位人员大于等于1000人/月）、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于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性大于等于95%）。成本指标已细化为经济成本指标（社保缴费标准小于等于875.88/月/人、岗位补贴标准小于等于1377.59/月/人、生活费补贴标准等于320/月/人）。效益指标已细化为社会效益指标（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发展能力有所提升）。满意度指标已细化为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85%），乌财社（2021）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101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第二批）》、乌财社（2023）48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乌财社（2023）178号《关于下达2023年三季度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50号《关于下达2023年三季度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3）10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一季度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预算的通知》，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以资金拨付文件、依据文件、2023年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凭证等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关于调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58号、《关于发放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乌财社〔2015〕100号 、《关于调整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费补贴的通知》乌财〔2014〕221号，2023年我区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执行标准为岗位补贴1000元/人/月，公岗人员社区生活费补贴120元/人/月、岗贴生活费补贴200元/人/月、重点社区生活费200元/人/月、非重点社区生活费150元/人/月、保洁保绿人员社区生活费200元/人/月共5项补贴内容。2023年年初公益性岗位共计1045人。1045人×（1000元/人/月+120元/人/月+20/月）×8个月=1103.52万元，2023年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补贴社区生活费200元/人/月，8个月193.46万元，合计1296.98万元。(乌财社（2021）331号，101号支付1224.65万元；乌财社（2023）48号、106号、150号、178号支付72.33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关于调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58号、《关于发放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乌财社〔2015〕100号 、《关于调整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费补贴的通知》乌财〔2014〕221号公益性岗位补贴该适合使用专项补贴资金，在项目运作后，可以完全覆盖资金成本。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乌财社（2021）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2741.39万元）、乌财社（2022）101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第二批）》（671.69万元）共计3413.08万元。追减了331号文件377.34万元；执行情况为2023年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支出1224.65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各劳务派遣单位，故资金到位率为35.88%指标得分2分。（原5分）  
预算执行率：根据公益性岗位每个月岗位补贴审核、审批情况分别在2022年11月-12月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2023年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2023年3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2023年8月-11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共计支出1296.98万元分别支付给新疆成德劳务派遣公司、新疆祥瑞劳务派遣公司、新疆东凯经纬人力资源管理公司8个月共计1296.98万元(乌财社（2021）331号，101号支付1224.65万元；乌财社（2023）48号、106号、150号、178号支付72.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根据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具体实施情况是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组织按照“先缴后补”要求，按季编制报送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障补贴审批汇总表。由劳务派遣单位携带申领补贴人员花名册、社保征稽单、审批单、考勤表、银行凭证等相关材料，于每季度规定之日前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公益性岗位补贴已制定相应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公益性岗位补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相关文件规定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的目标值是1045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45人，故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8月8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各劳务派遣单位，故资金发放准确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1月-12月，资金按月直接支付到各劳务派遣单位，故资金发放及时率达标得分为10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公益性岗位补贴可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提高社会发展能力”，指标值：公益性岗位补贴可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提高社会发展能力，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凸显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避免福利化倾向，为困难群体谋福祉，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贡献。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5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50份。其中，统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涉及我单位近80%业务，我们克服了人员少、业务重，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再就业项目，制定量化指标、执行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完成后，将所有业务资料交里的审核签批，并整理归档，以备查，2023年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上报项目绩效资料。  
根据新人社发〔2020〕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为凸显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避免福利化倾向，为困难群体谋福祉，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贡献。对各类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人员纳入援助对象给与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安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1、各项就业专项补贴资金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审核、审批、复核完毕，财力紧张，未拨付到位。   
 2、基层工作人员政策把握不够精确和全面，享受补贴的群众审计面不够广泛。  
分析原因：1、各项就业专项补贴资金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审核、审批、复核完毕，各项就业专项补贴资金及时与区财政制定了分段资金支付计划，定期向区政府财政分管领导汇报资金支付情况。因区财力紧张，暂未拨付到位，待资金到位第一时间拨付。  
2、就业政策宣传覆盖面不够广。**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就业资金管理、就业政策宣传。严格执行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就业资金的使用，提高就业资金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加大资金检查力度，优化就业资金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保障性就业资金支出比例，提高促进性就业资金支出比例，把就业资金更多地用在促进就业创业领域。  
（三）强化监督机制，严防就业资金安全。定期对拨付的就业资金进行专项检查，积极主动配合、协调纪检、审计部门对就业专项资金进行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专款专用。及时评估资金使用效益，米东区财政局、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对支出专项补贴资金进行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